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根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亚当·布加吉斯基(波兰)于 4 月 23 日宣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幕。
3. 4 月 23 日，在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作了发言。
4. 同样在第一次会议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调办公室首席协调员科尔内尔·费鲁塔作了发言。
5. 同样在第一次会议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作了发言。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列 112 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星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维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7. 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19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中，根据委员会所作决定为下列会议提供了简要记录：开幕会议(NPT/CONF.2020/PC.II/SR.1)、一般性辩论(NPT/CONF.2020/PC.II/SR.1-6)和闭幕会议(NPT/CONF.2020/PC.II/SR.18-19)。这些简要记录与本报告分开单独发放(见附件)。

8. 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伊万·托都担任了筹备委员会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调办公室首席协调员科尔内尔·费鲁塔担任了该机构代表。

二. 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A. 筹备委员会工作安排

9. 筹备委员会继续以 2017 年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下列议程(NPT/CONF.2020/PC.I/7)为基础开展工作：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开展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促进充分执行《条约》、促进《条约》普遍性的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包括审议同执行《条约》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 1 和 2 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有关的具体实质性事项。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 (二) 参加；
 - (三) 工作语文；
 - (四) 记录和文件。

8. 向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届会议的成果。
 9.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a) 日期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经费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10. 4 月 23 日，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了指示性时间表(NPT/CONF.2020/PC.II/INF/3/Rev.1)以及指示性时间表摘要(NPT/CONF.2020/PC.II/INF/4)。
11. 在讨论筹备委员会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7)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和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人选，各代表团已达成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应提议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应提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并应提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担任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

依照上段所述谅解，筹备委员会 4 月 23 日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穆罕默德·沙赫卢·伊克拉·雅各比大使(马来西亚)担任其第三届会议主席(NPT/CONF.2020/PC.II/DEC.1)。
 - (b) **今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三届会议(NPT/CONF.2020/PC.II/DEC.2)。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各项决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委员会可在作决定时比照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

(二) 参与

筹备委员会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和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所作决定，注意到了专门机构、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其会议的请求。

下列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此外，还有 6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见 [NPT/CONF.2020/PC.II/INF/5/Rev.1](#))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三) 工作语文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其工作语文。

12. 筹备委员会安排了六次会议进行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 4)，会议期间所作发言有 87 次。所有发言均反映在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20/PC.II/SR.1-6](#))中。此外，委员会还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作了发言。在筹备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结束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

13. 4 月 25 日，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 18 次发言。

14. 筹备委员会为在议程项目 6 下进行实质性讨论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

15. 讨论按照指示性时间表([NPT/CONF.2020/PC.II/INF/3/Rev.1](#))分阶段进行。该时间表规定以同样时间审议三组问题和三类具体问题。

16. 根据分配给 2015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2015/1](#)，附件五)，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三组问题：

(a)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第一和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第七条，具体提及了这一组中考虑的主要问题)；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 984(1995)号决议；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b)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第三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特别是这些条款与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有关部分；与第三和四条有关的第一和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第七条)；

(c) 执行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和二条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条约》条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 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 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2 和 4 款以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有关部分; 第五条);《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三类具体问题:

- (a)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 (b) 区域问题, 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和平利用核能和《条约》其他条款。

委员会还审议了改善强化后审议进程有效性的问题。

B.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18. 在讨论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议程项目 9)时, 采取了下列行动:

(a) 日期和地点

4 月 23 日,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NPT/CONF.2020/PC.II/DEC.3)。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应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费用的估计数(见 NPT/CONF.2020/PC.II/1)。这些费用的依据是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上要制作的文件的估计数目。

C. 文件

19. 届会期间, 筹备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NPT/CONF.2020/PC.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费用估计数: 秘书处的说明
NPT/CONF.2020/PC.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瑞士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所提各项报告的最新情况摘要
NPT/CONF.2020/PC.II/4	财务报告
NPT/CONF.2020/PC.I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新西兰提交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20/PC.II/7/Rev.1	《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联合声明》
NPT/CONF.2020/PC.II/8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挑战：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认可的联合声明
NPT/CONF.2020/PC.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11	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及指标的步骤：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12	主席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状况的反思
NPT/CONF.2020/PC.II/WP.1	与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的核合作：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2	核武器在安全和防卫理论中的作用：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3	和平利用核能：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4	加强核安全：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5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保安；阻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6	核裁军核查：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7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8	和平核合作框架：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9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南非和泰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0	核武器与安全：人道主义视角：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1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结论和给第二届会议的建议：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2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核材料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重申其实施的紧迫性：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的核保安：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西班牙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5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6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7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8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19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20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21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22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23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24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的行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25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26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增进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提议：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27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28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核保障监督标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0 为核裁军创造条件：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2 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3 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的中东创造有利的地区条件：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4 具体的区域问题和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4/Add.1 具体的区域问题和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增编
- NPT/CONF.2020/PC.II/WP.35 核裁军：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7 2018 年 4 月 20 日日本政府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2020/PC.II/WP.38 影响与赋权：性别在《不扩散条约》中的作用：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39	新议程联盟对主席事实摘要草案(NPT/CONF.2020/PC.II/CRP.3)的评论: 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40	关于主席摘要(NPT/CONF.2020/PC.II/CRP.3)的评论: 巴西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41	主席事实摘要(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INF/1	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用的信息
NPT/CONF.2020/PC.II/INF/1/Add.1	供缔约国、观察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用的信息: 核准和登记程序: 增编
NPT/CONF.2020/PC.II/INF/2/Rev.1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之用的信息
NPT/CONF.2020/PC.II/INF/2/Rev.1/Add.1	供非政府组织参加之用的信息: 核准、登记和出入证发放实际安排: 增编
NPT/CONF.2020/PC.II/INF/3/Rev.1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20/PC.II/INF/4	指示性时间表(摘要)
NPT/CONF.2020/PC.II/INF/5/Rev.1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20/PC.II/INF/6	参加者名单
NPT/CONF.2020/PC.II/INF/7	秘书处干事名单
NPT/CONF.2020/PC.II/CRP.1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2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決定草案
NPT/CONF.2020/PC.II/CRP.3	主席事实摘要草案
NPT/CONF.2020/PC.II/CRP.4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NPT/CONF.2020/PC.II/MISC.1	参加者临时名单
NPT/CONF.2020/PC.II/DEC.1	关于选举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的決定
NPT/CONF.2020/PC.II/DEC.2	关于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決定
NPT/CONF.2020/PC.II/DEC.3	关于 2020 年审议大会日期和地点的決定

20. 包括缔约国、观察员、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参加者的名单载于 [NPT/CONF.2020/PC.II/INF/6](#) 号文件。

附件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简要记录将以 [NPT/CONF.2020/PC.II/SR.1-6](#) 号和 18 及 19 号文件单独发放。
